附件

2022年眉山天府新区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考试期间疫情防控

注意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形势，现就眉山天府新区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考试期间疫情防控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考前7天起持续关注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四、所有眉山市外来（返）眉人员均须报备个人行程。可采用天府市民云APP报备、关注“天府市民云眉山站点”公众号报备、微信扫码“入眉报备”进行报备。

五、考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风险城市旅居史信息（绿码）、纸质准考证、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相应要求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下同），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

六、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七、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一）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行程卡为“红卡”“黄卡”的考生；

（二）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且经驻点医务人员排查，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

（三）考试前7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四）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五）考前7天内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

（六）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的考生。

**（七）考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八、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九、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十、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笔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一、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四川省、眉山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并随时关注“四川疾控”、“眉山疾病防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高、中、低风险具体名单及相应管控措施，以及眉山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考生须认真阅读《2022年眉山天府新区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并下载、打印、签署本次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附件1.1），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公告内容适用于2022年眉山天府新区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考试全过程。**

附件1.1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

考生你好：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参加2022年眉山天府新区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考试，需按要求完成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请你如实填报。

考生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区（县）\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_\_\_\_\_\_村（小区），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时间：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结果 | |
| 1 | 普法告知：请你如实告知并确认以下流行病学史属实，如果因为隐瞒流行病学史而导致传染病传播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可能涉嫌违法，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谢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 □已告知 | □未告知 |
| 2 | 您最近7日以来是否有国家公布的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 □是 | □否 |
| 3 | 您最近7日以来是否有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是 | □否 |
| 4 | 您最近7日以来是否密切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城市或境外入境人员 | □是 | □否 |
| 5 | 您最近7日以来是否出现过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 | □是 | □否 |
| 6 | 您最近7日以来是否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告 | □是 | □否 |
| 7 | 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没有请填无 |  | |